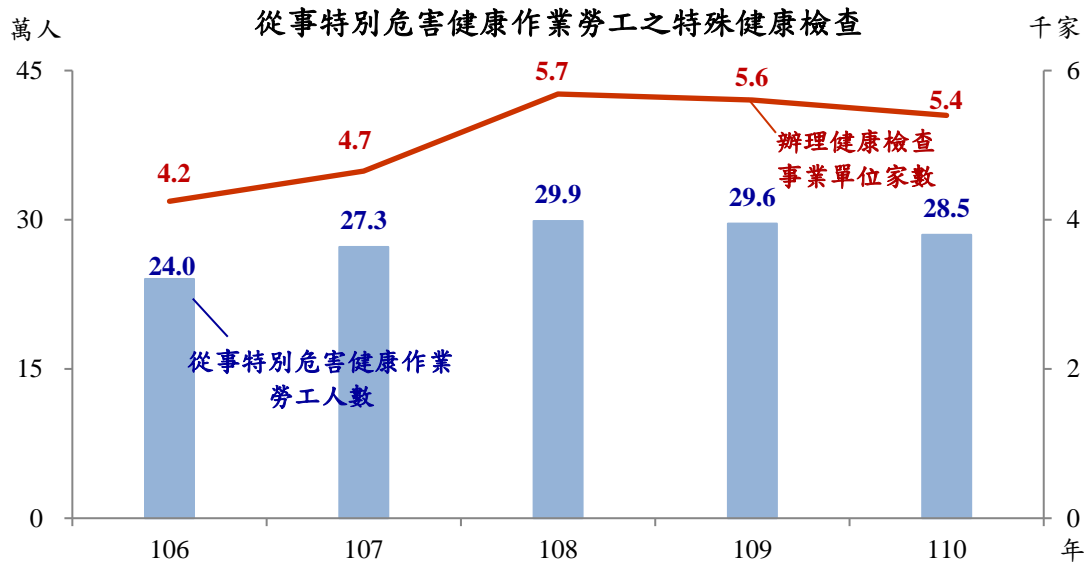


八、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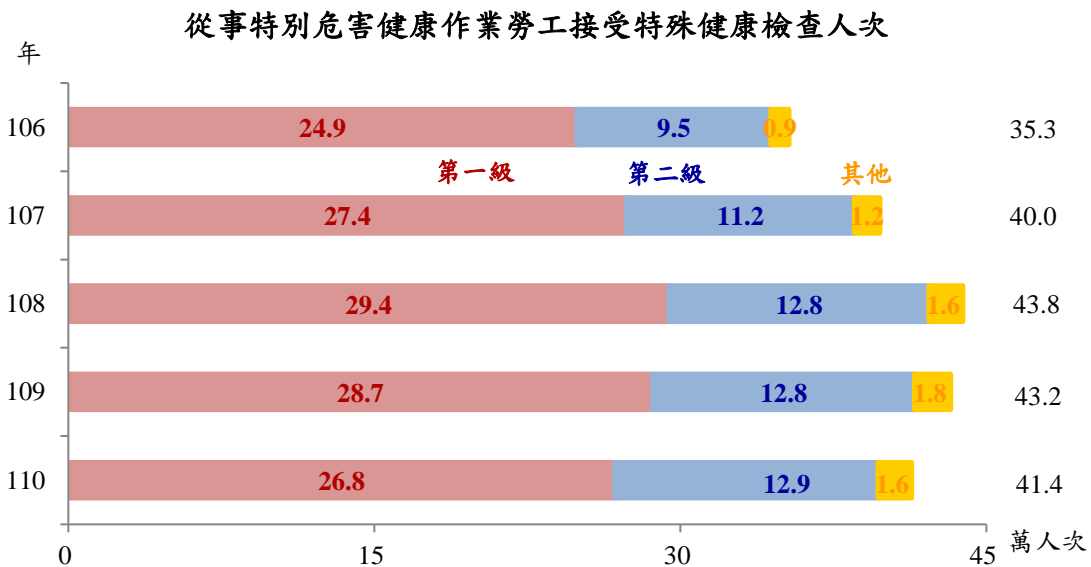
(一)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概況

110年辦理健康檢查事業單位計5,407家，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為28.5萬人，接受特殊健康檢查41.4萬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自106年起，「辦理健康檢查事業單位數」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之年度資料係扣除重複資料計算而得，與105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因106年起修訂雇主及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通報內容及方式，故與105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2.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第一級係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第二級為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其他包含第三級、第四級及不分級三類，其中第三級係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第四級為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不分級係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變更其作業時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概況

110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開班 6,949 班次，19.5 萬人，分別較 109 年減少 478 班次及 2.1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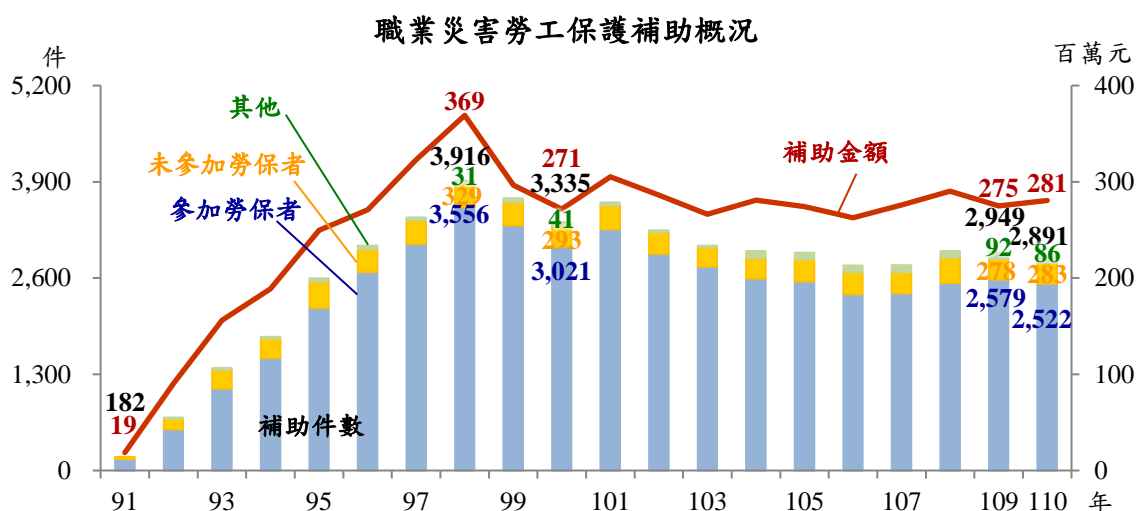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97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變更工作之在職勞工，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得免再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人數較上年減少。
2.98年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採爆破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認證，受訓班次及人數均下降。

(三)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概況

110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計 2,891 件，其中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2,805 件，其他(預防、重建等)補助 86 件，分別年減 1.8% 及 6.5%；勞工補助中，有參加勞保者 2,522 件占 89.9%，未參加勞保者 283 件；合計補助金額 2.8 億元，年增 2.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91年4月起施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其他補助係補助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災勞工職業重建、僱用職災勞工補助設施等項目。
3.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失能生活津貼及補助以5年為限，故施行初期補助人次及金額係逐年累積，至96年以降漸有補助結束個案(減項)，99年則補助結束人次及金額大於新增者，致統計結果較98年減少。